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690號

原 告 陳松男
被 告 滕佳鎮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8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被訴加重詐欺之刑事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883號受理後，業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10時37分許辯論終結並結束法庭錄音等情，有上開案號審判筆錄及錄音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。又原告係於本案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後之同日11時許始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此觀諸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章甚明。則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時間，顯已逾刑事訴訟法第488條所定提起之期間，本件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，應一併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琇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 「切勿
0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吳冠慧